联合国 S/PV.5881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八一次会议（复会一）

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桑库先生/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宋丹卉女士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穆塔夫季奇先生
	法国	巴迪罗-加法里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瑟林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阮氏青霞女士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

08-32415 (C)



下午 3 时 05 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哥伦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代表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两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如上午所示，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敬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但仅在安理会上作简要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荷兰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参加这次公开辩论。最近有关可能向津巴布韦运送军火的事态发展再次显示，这一问题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不论是在大会还是对安全理事会而言均为如此。

我愿在斯洛文尼亚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的基础上强调，我们赞同秘书长对小武器问题目前事态的分析。荷兰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8/258）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秘书长以令人耳目一新的方针处理这一重要议题感到高兴和鼓舞。尤其是，我国代表团欢迎多从广泛的角度解决该问题的方针，把能力建设与发展相结合，注重改善国家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将诸如弹药流通和对最终用户核查不力等问题纳入其中。

小武器扩散而衍生的问题依然诸多。我们需要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相信，即将举行的各国两年期会议将推动和指导有关国际合作、标识与追查、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以及非法中介活动等方面的行动。

去年以今天在我身旁就座的我国同胞普林斯先生为组长的联合国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值得后续跟踪，同时我们也不能放弃达成一项法律文书的雄心。我们应当根据已获知识，斟酌、再斟酌我们用以制止小武器扩散的办法。

近年来，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武装暴力与发展两者间关系，并越来越认识到，小武器衍生问题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技术性问题处理，而应将其放在发展的大框架内处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就是最高层对安全与发展密切相连这一新共识的肯定。

武装暴力对受这些暴力之苦的、往往很脆弱的国家有重大影响，因为它影响经济、卫生部门、新兴的民主和整体社会结构。要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就要认识到武装暴力影响社会的多种方式，并据此对之采取行动。如果国际社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态度是认真的——我相信如此——那么我们必须开始把目光放远，不局限于直接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并认识到武装暴力会阻碍发展水平方面的重大改善。

秘书长建议我们为小武器领域制定关键的指标，并利用它们来确定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标。在这方面，报告提到，在《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宣言》缔约国已开始就武装暴力领域内的可衡量性问题开展工作，而且正在考虑制定所谓的“安全促发展”目标的可能性。这些目标可以补充千年发展目标，从而弥合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差距。

我们希望，对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关联性的理解将牢牢地植根于联合国各项标准以及小武器扩散方面的国际行动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代表发言。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确实很高兴看到你在即将结束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时主持本次会议，讨论一个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小武器问题。请允许我也指出，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和会员国审议了影响我们大陆的最重要问题。刚果为此感谢你，并真诚感谢贵国代表团。

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 S/2008/258 中的报告中说得好，当今的大多数冲突主要是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来进行的。非洲是此类武器的最大倾销地，发生的武装冲突也最多，因此无疑是受这一祸害破坏性后果影响最深的大陆。

因此，在审议 2001 年《行动纲领》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召开的几周之前举行此次会议，是非常适时的。会议为会员国和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机构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来审议如何适当解决此类武器在世界某些地区所造成的威胁。

我想诠释一位伟大的法国政治家雅克希拉克总统曾经说过的话，这是他在 2002 年 9 月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谈到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挑战时说过的话。这段话的大意是，只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依然紧迫并继续存在，世界就不能置之不理。现实感要求我们这样。

我们都知道，打击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在应对这一挑战和其它挑战时，伙伴关系同样是必要的，特别是在辅之以联合国的一致行动的时侯。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各级所采取的诸多举措，其中包括裁军事务厅组织的专家会议以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这个我们自己的次区域组织在 2007 年5月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举行的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上作出决定，要制定一项监测中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律文书、以及一套针对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的行为准则。刚果借此机会吁请我们的中非经共体伙伴支持这些项目。

刚果在此再次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当像处理其议程上的其它问题一样，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对我们各国人民造成极大影响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祸害，以此表明它的决心和团结。事实上，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的介绍发言、以及秘书长报告的第 5、6 和 7 段都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对实物、人身、物质以及其它方面造成的后果。因此，我无需重复使用这些武器在许多冲突国家造成的有害影响。

根据我刚才谈到的情况，针对我们在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合理目标，我国代表团愿谈以下几点。

第一，在起草一项我们大力主张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背景下，应当同时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和弹药问题。实际上，秘书长的报告指出：“80％以上的弹药贸易似乎都没有列入可靠的出口数据。”（S/2008/258，第 19 段）然而，弹药对这些武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以联合和协调的行动来监测弹药的流通，并改善库存管理。

第二，必须提出此类武器制造者在出口、转让、许可证、标识和追踪方面的责任问题。实际上，如果没有制造者的参与和他们所在国家的协助，国际社会的任何行动都不能取得理想结果，这是由于当今武器贸易体系的复杂性以及存在许多中介人和销售点。

第三，遵守禁运的问题应当得到更大重视，因为大量情况表明，一些冲突持续存在与某些非法武装团体容易获得武器有关。遵守禁运的更重要原因是，它使我们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法团体造成伤害的能力，并防止某些冲突发生或重新出现。

秘书长提出的 13 项建议如果转化为协商一致的决定，就意味着向前迈进的 13 步，尽管事实上它们走得并不如我们原本希望的那样远。美国代表今天上午在谈到认证问题时就指出了这一点。虽然我们承认

这次辩论的影响，但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达成一项符合受战争之苦的全世界各国人民期望的、有深远影响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冰岛等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众所周知，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杀死和致残的人数达几十万，造成恐惧和不稳定，占用了其他方面需要的资源，阻碍了冲突后的恢复。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愈来愈多的人已认识到安全问题、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因此，从各个方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于改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安全以及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我重申，五个北欧国家完全支持应对便携式防空系统所造成挑战的努力。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仍然是打击非法武器的合作努力的全球性框架。五个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全面履行《行动纲领》所提出的承诺。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呼吁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伙伴关系。我们呼吁加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联合国大家庭所有相关部门都应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重申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安理会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人类安全造成的挑战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威胁在性别方面带来的问题。同样，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开展这一任务所涉及的复杂性。如果我们不让区域机构参与，我们就不能取得进展。我们还必须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我们五个北欧国家打算继续为这一共同的事业作出贡献。我们准备像近年来所做的那样提供资金。我们在北欧-非洲部长级会议的框架内，在日内瓦和纽约会晤了非洲的同事，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及其对非洲发展的负面影响等相关的具体问题。

我们不能像 2006 年审查大会那样，让根据《行动纲领》召开的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归于失败。我们必须努力让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这次会议将让会员国聚集一起讨论候任主席所确定的重点问题，并就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提出建议。这对于加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的国际努力极其重要。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将为今后若干年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更大规模和更有效的全球工作铺平道路。

第一，我们必须审视我们执行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 2005 年文书的目前情况。我们大多数原来期望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现在的挑战是确保所有国家都来遵守这一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

第二，北欧国家多年来一直呼吁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中介问题上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我们一向倡导签署一项制止非法中介的国际文书。但我们注意到，最近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得出了其他的结论。我们当前的挑战是确定能够让我们打击非法中介的共同努力产生作用的实际可行的措施。政府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应成为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期间这个讨论的基础。

第三，将于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还应审议各国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因此，各会员国及时提交国家报告极其重要。

第四，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民间社会组织在确定政策和执行方面是重要的伙伴。我们支持加强非政府组织参加根据《行动纲领》召开的会议，不只是将要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

尽管《行动纲领》十分宝贵，但我们需要一项能够管制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我们期待政府专家组的成果，这一专家组是为明确确定武器贸易条约的模式而设立的。

去年，所有五个北欧国家都向秘书处表示了它们对这一条约的意见。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可实现和可取的。我们确信，这样一项条约将有助于

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我们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恰当地述及诸如人权和发展等主要问题，并应有助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议程。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对人类安全、建设和平努力和发展的威胁。我们必须建立更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来打击这一威胁。联合国必须发挥主导作用，但区域机构在我们广泛的国际努力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南非召开本次会议。加拿大十分赞赏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重要而及时的辩论。我还感谢霍普女士的通报。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出色报告（S/2008/258），特别是报告强调了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有害影响。报告中的建议是有益的指导方针，有助于鼓励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解决小武器的扩散和滥用问题。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主动行动的更大范围内，必须将解决非法小武器后果的措施视为整体的一部分。加强与这些问题有关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就能够从更广的视野出发对小武器问题采取创新性的做法。秘书长的报告就如何加强这些机构间的协同作用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加拿大赞赏安全理事会通过有针对性的制裁在解决小武器等重要问题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重要而有效的工具。有针对性的制裁曾被用来禁止向冲突地区销售武器并防止某些武装团伙进行诸如钻石和木材等高值自然资源的贸易，这些自然资源能够为资助军购和其它与冲突相关的活动提供手段。

长期以来，包括我们上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我们一直在设法加强制裁的成效，同时减轻其人道主义影响：我们还支持了为此目的进行的若干研究和其它主动行动。加拿大目前正与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建立一套供监测制裁的专家组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

我们欢迎秘书长就加强监测安全理事会目前授权的武器禁运和加强有关制裁监测组、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之间实际合作的可能措施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加拿大支持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中纳入联合国军火禁运监测职能，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将这一任务分配给一个具备全面执行这项任务能力的专门单位。

管理现有储存和销毁过剩武器弹药也必须是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以防止这些武器弹药被转入非法用途。加拿大已经协助若干国家销毁过剩的武器弹药。通过北约和平信托基金会伙伴关系，我们还正在协助阿富汗提高弹药储存的安全度和改进储存管理方面的做法。

为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流通，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关于小武器转让的全球规范框架。

（*以法语发言*）

在这方面，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强烈支持大会决议，要求制定一项建立包括小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期待着研究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正如在 2006 年于纽约举行的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上指出的那样，加拿大认为，加强规范小武器转让的全球框架，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不应该损害合法火器拥有者、生产者和销售者的正当利益。

还必须加强区域文书的执行，以杜绝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在不稳定区域，小武器经常被从一场冲突销往另一场冲突。加拿大已经为若干旨在研究、促进和加强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尤其在非洲和美洲执行小武器文书的倡议作出了贡献。

2001 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确保充分执行这项文书仍将是未来数年的一项挑战。即将举行的各国两年期会议为总结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审视仍然存在的挑战提供了机会。加拿大正在与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表明这种会议能够有效和有益地加快在这一至关重要问题上的全球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举行这次专题辩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并特别感谢霍普女士介绍这项报告。

联合国在裁军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并改善其内部协调，使之在其工作中产生更大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铭记，大会是审议论坛，并且是能够提供规范性框架来指导各国在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上的决定的唯一机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在这次辩论中提到非法小武器对安全、特别是正在经历危机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安全的负面影响和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情况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是一个优先事项，以帮助最容易爆发冲突的各国减少紧张根源。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在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各国，我们必须为民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同样，我们还认为，必须采取果断有力的行动来支持为处理直接得益于战争工业和为武器贩运提供便利的那些人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必须明白我们认为是在发展不足与武装冲突之间的直接联系；尽管可以说贫穷会加剧暴力，却决不可以说它会引起暴力。发展中国家某些部分的城市暴力并不遵守各种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的准则，与贫穷并无直接联系。相反，这种暴力源于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等外界因素。此外，我们已经看到发达国家境内使用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天导致无辜者丧生和公众惨遭屠杀的情形。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高兴地得知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监测组在与冲突后各国合作中核可的举措。我们希望将来能够优化这种举措的构思并提高警惕，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这些举措应该限于目前具体情况，而不应该成为一般性做法或被作为当然事项纳入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工作之中。

我国代表团同意，迫切需要加强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并给予《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必要的支持和有效的手段来成功实现其各项目标。我们确信，这一进程终将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导致各国之间在执行这项立法方面的合作。

厄瓜多尔认为，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过去几年里，我们一直受到我们边界外的一场武装冲突的影响。这场冲突导致大量人口要求到我国避难和移民潮。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重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多边讨论，并对这种武器扩散感到关切，因为这种武器与暴力、恐怖主义和社会解体相关。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正在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正在利用由厄瓜多尔军事工程师设计的国家武器控制计算机系统来履行其对《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义务。此外，为了表明我们致力于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小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厄瓜多尔将根据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大会第 62/45 号决议提交其报告。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一道努力和能够继续依靠国际合作实现我们裁军目标的重要性。只有国际社会继

续提供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家努力才能够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辩论会。正如我的厄瓜多尔同事刚才所说的那样，这个问题对于拉丁美洲极为重要。小武器和轻武器本身并不造成使用这些武器的冲突，但此类武器容易获得和过量积累往往加剧冲突。使用这些武器造成许多受害者、延长冲突，以及加深身受其害的民众的不安全感。小武器和轻武器便于运输和隐藏，因此难以控制。

智利一直关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爆炸物和相关物品问题。国家是负有为民众提供安全保障的首要职责的行为体，国家必须按照法治履行这一职责。根据人的安全的指导原则，智利赋予国家保护基本自由的作用，而基本自由是生活的本质。

我国代表团赞成并支持大会通过的有关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项协议和决议。我国特别重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它为各国将其部分规定纳入国家准则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此外，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按照《行动纲领》的建议，开始谈判有关追查非法小武器的文书。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应接受《纲领》，并按照本国能力将《纲领》所涉所有方面内容纳入本国国家立法。为各国所提供的国际援助与合作，可成为鼓励执行此项和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因素。

我们准备参加定于 7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以及本地区将开展的该会议筹备活动，如定于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筹备会议。

我国同意，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问题作为一个冲突源，应在安全理事会上处理，安理会负有实行武器禁运和制裁以实现冲突后地区稳定的职责。禁运若要切实有效，安理会就必须同当事国一起实行有效监测，尊重当事国国家能力，帮助当事国发展这种能力，如果当事国不具备这方面能力，或者因为冲突已经损失这方面能力的话。参与控制体制的各行为体，包括国家当局、维和特派团、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还必须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

在此领域，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重要职能。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形成必要的协同作用，使委员会国别组合中被考虑的国家可考虑采用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作为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有效工具。

秘书长在有关小武器的报告（S/2008/258）中所得出的结论，适用于现有国际局势，并要求我们继续努力，减少这些武器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控制其非法贩运。智利希望看到制定全球和区域规范和协定，禁止造成或扩大武装冲突、或加剧已有武装冲突的武器和弹药转让。在综合、全面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流通及其非法贩运所提出的挑战的战略基础上实行适当的国际管制，无疑有助于预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以及最终有助于享有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者名单又有增加，我们希望在此问题上听取每一个要求发言的国家的意见。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埃布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简略地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可得造成可怕后果，例如犯罪、恐怖主义、破坏国家结构及社会稳定，以及国家

和国际冲突等问题。我们看到侵犯人权，以及长期流离失所和贫困现象。小武器是破坏数百万人民和平、安全地享有发展机会的努力的因素。

奥地利同欧盟其他伙伴一起并单独地支持打击非法积累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尽管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努力近年来缺乏切实进展，但区域一级却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我们重点支持那些区域倡议。

非洲大陆遭受小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危害最深。在非洲，奥地利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法律制度和能力建设，以及切实的裁军措施。我国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执行的若干重要项目提供资金，其总额超过 50 万欧元。其中一个项目力求通过建立一个参加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控制制度的国家内受权军火商区域登记册，来制止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另一个项目设想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以控制非洲中部国家之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再有一个项目旨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小武器公约》。奥地利已对这些跨年度项目作出长期支持的承诺。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奥地利集中支持能力建设和加强法治，支持一个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该项目将由设在尼泊尔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执行。

在邻近我国的东欧和中亚地区，奥地利按照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2008/258）中提出的把销毁过剩弹药库存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的建议，支持销毁库存与弹药。

我们把我国对所有这些项目的财政支持视为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具体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让我简略地提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宝贵贡献。欧安组织对制定标准的贡献得到各国广泛肯定，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里程碑式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手册》。除制定规范外，欧安组织还把援助受害国和销毁武器放在优先地位。

奥地利支持安全理事会继续重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且，我们期待着定于 7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查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我们欢迎区域一级存在的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推向前进的决心。同时，在全球一级继续展开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进程，依然必不可少。归根结底，在我们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我们所有人的安全依赖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第二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后一天，我很高兴地向你表示称赞。我欢迎你采取主动，召集了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这个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的重要报告。

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这个严重问题时，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将供需两方面都考虑进去。从这一双重角度来看，2005 年《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通过，是一项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措施。它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一道，体现了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然而，我们本希望这项文书能够具有法律约束力，将弹药方面包括进去，规定具体的目标并促进各国之间的援助与合作。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能够很快启动谈判，制订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据评估，目前在各地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达到 8.75 亿件，这反映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令人担忧的是，我们注意到，这类武器很少登记在册，因为它们大都掌握在私人手中。如果我们将这些数据与冲突地区暴力加剧、武装犯罪、挑战合法民主政体的反叛团

体的活动以及造成无数受害者并导致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其他现象相对照，那么很显然，我们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措施，进一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流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引起的任何威胁都不应该使我们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天在世界各地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死亡，而且每天以多种不同形式危害和平、安全和人权。因此，制止或减少这种非法贸易不仅是武器生产国不能推卸的一个道德义务，而且所有国家都必须为此作出贡献。它首先是源自《联合国宪章》本身的一项共同责任。根据《宪章》，我们承诺维护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威胁。只有着手采取一系列共同和强制性的措施，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要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国家没有掌握完全控制权的唯一一类武器。这些武器的生产、贸易和使用也掌握在私人手中。然而，控制武器流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无论它们是制造者、出口者、再出口者、进口者或转运点。在这方面，秘书长提议采取一些我们认同的措施，各国应该尽快给予应有的重视。特别是，我们必须努力使最终用户证书标准化，减少弹药的过度积累，建立援助与合作，以增进各国制止小武器、轻武器及弹药扩散的能力。

这些措施应该配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监测武器禁运，加强禁运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制订实际措施，促进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监察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会员国及其调查机构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从今年开始，每两年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严肃的问题进行一次审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了本次辩论，探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当今全球军火市场中出现的众多类型武器装备中，小武器和轻武器虽然不是最致命，也不是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但由于它们在世界各地广为使用而且容易获得，因而已导致数以百万计的人被杀害和残害，并在人们中间制造了恐惧。如果得不到控制，这种情况将会继续下去。这些武器造成的死亡给受影响家庭以及受害者亲人和亲戚朋友带来了无尽的恐惧、痛苦和磨难。

更严重的是，如此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已经制造出来，而且多年来由不同国家以及/或者在不同国家境内从事的此类武器的生产似乎没有止境，也没有尽头。由于这些武器便于运输而且价格不那么高，因而它们注定会四处扩散，尤其是因为它们既可以在和平时期，也可以在冲突期间使用，既可以用来做好事，也可以用来做坏事。

菲律宾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给无辜民众带来的恐惧、痛苦、折磨和磨难。他们给全体民众带来的伤害是无法估量的。菲律宾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对其储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负责，都必须确保这些武器不落入诸如各种罪犯等不负责任的人手中，也不落入诸如恐怖集团等团伙手中，它们主张死亡文化，或导致冲突恶化，以推行其反社会目的或计划。

因此，菲律宾一贯遵守大会关于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第 62/47 号决议。

菲律宾认为，以独特的识别标志在枪械上做记号，是防止枪械转让的一个重要措施。我国所有枪械制造商都必须在其产品上打上识别标记。政府当局，例如菲律宾国家警察、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其他有关方面，只使用有适当标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依照 1866 年总统令确定、并经共和国第 8294 号法修订的法规，菲律宾规定，领有执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厂商都必须对每一件武器采用适当和可靠的标识系统，将它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

菲律宾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和分销保持全面的记录。菲律宾国家警察枪支和爆炸物司对有关被没收和缴获以及上交和存放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数据，都有认真仔细的记录。该机构的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升级，能够识别和核实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踪路线和目的地。

另一方面，菲律宾还全力以赴取缔国内非法武器制造商，为此实施了更严厉的法律，甚至对只是生产零部件的厂商施以严厉的监禁刑罚，而且还实行了新的法规和更严格的行政程序。

菲律宾已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它与地方枪支制造业、私人保安服务提供者、射击俱乐部和民间社会保持着适当的协作关系。我国订立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的若干法规，如共和国第 8294 号法，其中明文订立了有关非法和违法拥有、制造、经销、获取或处置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法律。“枪支”一词在我国立法中的含义比在《行动纲领》中范围要窄。此外，菲律宾参议院中待审的议案还有题为“禁止对恐怖分子特别有用的某些枪械法案”的 SB1615 号议案，以及题为“界定枪械走私罪，对此种行为和其他行为实行处罚”的 SB837 号议案等等。

菲律宾以销毁成千上万件缴获或上交的武器方式，纪念了 2007 年 7 月的销毁小武器日。据报道，菲律宾武装部队计划销毁其供应部门中的 5 万多件缴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菲律宾承认，在正审议的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充分、坚定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除我刚刚谈到的情况外，菲律宾正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可能违反联合国实行的制裁、或违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双边、区域或多边承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我们通过《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等国际文书，与想法相同的国家共享有关非法转让的信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方面，菲律宾确保对最终用户证书或意向书的使用进行控制。菲律宾还不再出口或再转让以前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最后，菲律宾将随时准备，加入打击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斗争，并为之作出贡献，以拯救生命和减少这些武器造成的人类痛苦和苦难。如果我们要有效处理和消除这个国际问题，国际合作和共享信息是关键因素。如果一个国家单独采取行动，而没有其它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国家的合作、协助和支持的话，那它将是无助的，它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各国必须共同努力并保持团结一致，以便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决定性的积极成果。这样做的时间一刻都不能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此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

瑞士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我们赞赏报告采取的全面办法并赞同报告所作的分析，特别是对武装暴力对人的安全、人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所作的分析。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关键所在。瑞士将继续支持充分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即将召开的各国两年期会议将为我们提供机会，审议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加强我们执行纲领的努力。在这方面，应当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给予特别关注。

尽管目前作出了许多努力，但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仍然严重。我们需要继续根据实地的经验采取行动。

近年来，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结果证实，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由于武装暴力转移了能力和资源，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制约因素。

瑞士认为，以更广泛的发展办法来解决武装暴力造成的问题是重要的。我们与有同样想法的其它国家一起在 2006 年 6 月发起了《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这一倡议对所有国家开放，并已得到 70 多个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可衡量的减轻全球武装暴力负担的目标，以及切实改进人类安全方面。为了今天的辩论，我们提前向各会员国分发了《日内瓦宣言》和一份简短的简报。

瑞士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确定小武器领域的关键指标。此类指标应当成为制定。在消除武装暴力祸害方面取得进展所需要的可衡量目标的依据。我们特别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制定 2015 年之前关于武装暴力问题的可衡量目标将提供机会，把与安全有关的专题纳入为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后续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由瑞士协调的推动执行《日内瓦宣言》的核心国家集团正在制定一项武装暴力领域中的可衡量性方法。核心集团还启动了讨论，以便制定“安全促进发展”目标。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支持联合国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感谢。

我感谢载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的文件 S/2008/258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凸显了小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强调了非法小武器继续对安全、人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提出的这些问题仍是对国际社会的一大挑战，并且需要多层面对策。

小武器问题的复杂性是对联合国任务的挑战。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以推进自 2001 年通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要成功执行《行动纲领》，就需要把国家、次区域以及区域的战略综合起来，以补充这个问题的国际层面。此外，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合作努力，制定一个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综合框架。

尼日利亚仍然坚信，实现我们目标的最佳和最有效的战略是通过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以阻止小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包括充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还认为应当制定和执行其它国际文书，如《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交易、中介和最终使用的文书等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安全理事会的禁运也应当被包括进来。

此外，我们重申，尼日利亚支持加强有关军火禁运的安理会决议。我们认为，会员国在提供有关违反此类禁运行为的必要信息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将加强解决这个问题的共同决心。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生产者在提供其有关与会员国开展此类武器交易的准确信息方面的作用。

尼日利亚还要强调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框架内有效收集、储存和销毁武器的重要性。将复员方案列入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的维和任务，有助于受影响国家早日融合。我们相信，这些方案将继续构成今后维和团任务的一部分，以避免重新爆发冲突。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通过表明，当政治意愿得到行动的支持时，将能取得何种成就。对尼日利亚政府来说，这只能是一种应急措施。我们重申，只有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满足受害国家和人民的渴望和愿望。我们赞赏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加强在经纪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政府专家组根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开始了审议工作，我们期待它的结论。

尼日利亚在这些问题上的努力反映在尼日利亚坚定地致力于区域合作，以及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次区域的其他国家一道执行《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问题公约》。我们同西非经共体各国一道，将暂停规定变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这些努力。对于我们各国来说，这最终将是对于我们各国领导人所选择的道路的一种认可，也是对本区域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贡献。

最后，让我强调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我们希望，我们在这方面能够依靠我们的国际发展伙伴。

最后，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南非召集本次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尔扎诺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集本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重要辩论。我要赞扬潘基文秘书长提出文件 A/2008/258 所载的报告，其中特别载有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能在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稳定的积累和非法扩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正如审议中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非法小武器对于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危机和冲突后局势具有负面影响。小武器的积累、非法制造、贸易和流动助长国家间冲突和内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帮派邹斗，从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持续性。

哈萨克斯坦认识到，需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以便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储存、标识和追踪以及相关的非法中介活动实行管制，同时有效监测和遵守联合国武器禁运规定。

在这方面，我们主张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诸如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机制。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重振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能够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一问题上的协调工作。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常规武器转让领域的普遍标准的倡议，并认为多边磋商的其他机制将有助于弥合差距，让会员国达成共识。

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能够为即将召开的各国审议《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作出重大贡献。及时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将促进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有效筹备工作和该会议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利松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澳大利亚很高兴有机会参加，感谢秘书长，并祝贺他提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新报告。报告标志着安理会恢复审议这一重要问题。认识到这一问题中所固有的军控、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和发展等重要和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促请安理会继续为从各个方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无法独自应对小武器的威胁。所有会员国必须继续积极地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还承诺与区域伙伴和民间社会一道应对亚太地区的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挑战。澳大利亚认识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政府储存流失已成为非法武器的主要来源，采取了实际措施，应区域各国的请求提供协助。澳大利亚通过防务合作方案在一些事项上提供了协助，例如，建造和翻修政府武器库和火药库，对火器和火药库管理和问责制培训提供支助，以及清查和销毁剩余武器。我们还开展了协助区域警察部队的类似工作。

不稳定和易爆发冲突的环境所带来的挑战，凸显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提高其协助恢复公正与安全的成效。人们认识到建设和平与发展同有利的安全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促进这种内在联系，使之为发展合作取得成效作出重要贡献。但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应制定小武器领域关键的量化指标，并将其作为制定可衡量目标的依据”（A/2008/258，建议 2，中文第 14 页），以便为有效的项目编制和评价提供便利。

3 月份，澳大利亚资助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帮助为需求寻找资金，以便在太平洋地区有效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这一研究将建立一种机制，以协助各国查明在小武器协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优先事项通报给可能的捐助方。我们鼓励会员国利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的这一研究的所有结果。

澳大利亚政府高度重视防止小武器以及所有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为此目的，我们自豪地成为大会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为 2 月份举行的政府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体现的合作精神感到鼓舞，并期待着在随后于 5 月和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在审查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可行性和参数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澳大利亚认为，一些形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若落入未经授权的人手中，会构成如此重大的威胁，因此应受到具体的转让管制。2005 年，澳大利亚宣布了一项倡议，以应对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对民航构成的威胁。我们的举措一直寻求鼓励切实执行对便携式导弹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储存、转让、培训和技术的现有控制，以防止便携式导弹被非法转让给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团体。这些努力最后促成了由澳大利亚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7 年协调的大会决议。我们将继续在各种论坛与所有有关会员国合作，以处理非法小武器扩散这一特别方面。

最后，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旨在我们关于《行动纲领》的正式讨论中体现这一可行做法的各种举措。我们热烈欢迎下一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候任主席、立陶宛的采库奥利斯大使提出的关于进行有针对性、有层次、详细和注重结果的讨论的建议。我们还同意，为这次会议确定的专题代表着对《行动纲领》关键领域的战略侧重；这将便于进行富有成果和目标明确的讨论。我们期待着与主席、调解人和其他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在 7 月份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这次辩论会。这一问题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关注，因为它不仅影响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影响世界若干地区一些社会的福祉。文件 S/2008/258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明确提醒人们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负面影响，其中载有宝贵的信息和若干有益的建议。

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当今的大多数冲突主要是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的。尽管这种武器可能很小，但它们在世界许多地方造成的毁灭性后果却是巨大的。它们是若干国内冲突中的首选武器。容易获得这种武器和相关弹药的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也使用这种武器。

在多数局势中，使用这些武器所引发的肆意暴力也影响到平民。引起和维持导致影响平民的暴力冲突的首要原因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这一点已经变得很清楚。我们确认这一事实，同时指出，

2001 年，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发起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然而，甚至连这项《纲领》也未能确认致使冲突爆发和恐怖主义在世界范围蔓延的一个主要原因，即非国家行为体很容易获得、利用和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现实。

非国家行为体往往依靠子弹的力量来解决政治问题，公开为政治愿望而战。在多数国际论坛，它们的介入尚未得到足够的关注。例如，在 2001 年通过《行动纲领》时，联合国没有妥善处理非国家行为体问题。因此，2006 年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被许多国家视为是一次机会，借以通过达成进一步协议，把《行动纲领》的范围扩大到 2001 年未能解决的诸如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动等重要问题，从而加强该《行动纲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次审议大会既未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也未能商定关于全面执行《纲领》的适当全球措施，仅仅因为少数人固执己见，藐视正在出现的全球共识。

秘书长的报告再次提供有益的信息，使我们能够处理若干问题，从而能够帮助国际社会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贸易这一祸害。这是任何旨在应对和缓解小武器扩散负面影响的努力取得成功的核心问题。非国家行为体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任何关于该问题的有意义讨论都不能漏掉的一个附带问题。

斯里兰卡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若干其他国家一样，正在遭受一个非国家行为体使用不正当获得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而实施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之害。这个恐怖团体在我国一些地方造成严重破坏。他们的恐怖活动继续有增无减，尽管政府尽一切努力寻求通过对话和民主包容的政治手段来解决冲突。所有这些努力皆告失败，主要因为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贸易这一现象，这种情况使这个以错误思想为指导的恐怖团体容易维持其暴力行动并继续相信子弹而非选票的作用。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与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呼吁国际社会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采取紧急行动，阻止武器流入像不遵守国际公认文明准则和行为规范的恐怖团体这样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只有立即停止这种武器的供应并断绝获得这种武器的机会，才能够遏止肆无忌惮的暴力和可憎的恐怖主义行径。

武器和弹药应该仅掌握在合法的实体和国家手中；它们对其在规范良好行为和尊重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和条约制度下的行为向国际社会负责。因此，重要的是，确保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影响一个国家获取和掌握武器来确保其公民安全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和高级代表领导的裁军事务厅迄今作出的努力，同时敦促各国与联合国一道采取行动，充分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行动纲领》。然而，我们坚信，要在实地预防或缓和冲突和暴力方面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有所建树，在消除非国家行为体的小武器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就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因此，时机已到，安理会和联合国应当扩大其行动范围，以防止小武器及其弹药最终落入不该落入的人手中。如果我们失败，那么暴力和恐怖主义将继续在世界范围影响若干脆弱区域和社会。我们的选择很简单：我们要么现在就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要么继续我行我素最终走向毁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马滕杰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 4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主动举行这次辩论会，给我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该报告适当地强调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问题。

近年来，马拉维看到，小武器和轻武器从遭受冲突蹂躏的地区、特别是从非洲遭受冲突蹂躏的地区流入我国，其数量有所增加，令人不安。使用这种被非法输入马拉维的武器，毁灭了人们的生命和生计，造成了人身和财产的不安全，在人民中间引起各方面的恐慌和恐惧。这反过来又使政府、社区和个人付出了

巨大的代价，并给国家的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造成了深刻的负面影响，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因为那里的经济活动受到了武装犯罪和暴力的严重影响。配有小武器或轻武器的犯罪分子夺走了农村社区普通百姓的宝贵财产和生命。许多人致残或受伤，再也不能在不受武装暴力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

不受暴力威胁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社会、经济和人的发展，以及所有人的尊严与福祉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及人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据此，马拉维呼吁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加紧协助努力，将非法武器清除出非洲国家，防止武装暴力，以帮助非洲在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说到底，用于实施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绝大多数武器来自非洲以外。非洲再也担负不起武装冲突的代价，或允许武装冲突继续阻碍经济增长和非洲人民的生计。

在为由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乐施会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出版的、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的题为《非洲失去的数十亿巨款》的第 107 号简报文件所写序言中，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对武装暴力和冲突对非洲发展所造成的难以估量的损失作了如下的概括：

> “这笔钱是非洲不能失去的。其数额之大令人震惊：非洲付出的代价足以支付解决非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危机的费用，或解决教育、水、及预防和治疗肺结核和疟疾的费用。本来可以实际建造成千上万所医院、学校和公路，惠及数百万人口。不仅非洲人民蒙受暴力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武装冲突还破坏非洲人民摆脱贫困的努力。”

在这方面，马拉维将不受管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与供应视为对和平、安全及发展的切实威胁。出于这些原因，马拉维支持 2006 年 6 月由瑞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主办的一次高峰会议达成的《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

此外，我们也支持国际社会建立有效的国际体制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生产与转让的努力。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获得不受管制的状况，导致法治、民主及合法国家结构的崩溃。

因此，我们支持继续努力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生产和贸易现象。我们认为，这是争取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标准化、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不落入歹徒手中和不用于非法活动的重要步骤。因此我们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对常规武器的供应和需求均实行管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非洲各国政府、武器生产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主动地、大力地支持国际讨论，以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确保非洲免受武装暴力之害。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综合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务，并在解决非洲武装暴力与冲突问题中发挥中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弗罗梅尔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并赞扬你及时组织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我们希望，这表明安理会在此问题上重新发挥领导作用。

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巨大社会经济损失，是妨碍许多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严重障碍之一，因此该问题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在国家之间和国内冲突中，政府军队、准军事部队和叛军广泛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中，它们也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犯罪团伙的首选武器。

数字即可说明问题。每年至少有 30 万人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杀死，直接冲突死亡的 60％至 90％是由这些武器所致。现在已有近 6.4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流通，并频繁地在不同冲突之间转手。另外，每年还有 800 万件新武器进入市场。当人们集中关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时，小武器成为杀伤力最大的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可以被看作一连串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中涉及从非法贸易和武器转让，到生产、弹药及中介活动。我们认为，制定严格的国内中介活动立法，是在该领域展开有效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在 1999 年通过了此类立法。但是，加强管制不应仅限于中介活动领域，还应覆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体转让。这种对武器转让的管制，应该建立在国际标准基础上，国际标准特别禁止向不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最终用户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因此，我们支持争取建立一个国际框架，以认证、核对最终用户证书并使其标准化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改进便携式导弹最终用户证书在这方面开创一个重要先例。

一项标识和追查国际文书的通过，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全球斗争中建立一套全面体制的重要步骤。然而，新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应用，不应仅限于会员国。若能将其纳入今后维和任务，将大大减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地区中可得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

虽然《国际追查文书》中含有对新生产武器、政府储存和进口武器做标记的规定，但没有弹药标识或追查的规定。此缺陷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主要目的相矛盾，《行动纲领》顾名思义，旨在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今后还必须解决弹药问题。因此，弹药库的保护和剩余储存的销毁，应该成为有关维和行动的优先任务之一，成为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首期工作。

小武器、暴力和欠发展之间的联系不可否认。而且，武装暴力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的损失巨大。因此，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支持联合国范围以外的多边举措，并赞扬已采纳《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的国家。我们认为，有效的武器禁运有赖于制止武器在被禁运国家境内流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单靠武器控制措施无法获得解决，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支持原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一个议程项目。我们认为，这次辩论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再次集中力量，致力消除小武器的灾难性后果，调动起必要的政治意愿，订立和实施适当的措施，以遏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秘书长向本机构提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的文件 S/2008/258。

牙买加重申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承诺，并继续努力通过我们的国内立法，有效执行它的各项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这一立场，我们批准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管制枪支问题议定书》。

然而，与此同时，牙买加继续对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事实上，虽然我们承认在《行动纲领》的一些具体领域，各方已经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步骤，但我国代表团仍然强烈认为，我们如果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有意义和可持续的成果，还必须高度重视弹药问题。

在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我们还坚信，在全球范围作出努力的时候也应侧重于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需要研究如何使执行工作更有针对性，因为在《行动纲领》通过七年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仍然猖獗。这当然意味着有必要考虑采取一种包含联合国更广泛工作与活动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助长各类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人、强奸、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酷刑以及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我们完全同意认为，如果武装暴力成为解决怨愤和冲突的常规手段，合法与和平的争端解决机制实际上就会受到削弱，从而给维护法治和伸张正义带来严重困难。在这种情形下，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性影响通常会使我们社会的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最严重危害，最终对落实各国的发展重点造成困难，因为它们导致人们不得不将精力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移到他处。

《小武器调查》告诉我们，人们对核弹头、化学武器库存、主要常规武器的转让的了解超过对小武器的了解，这的确不足为奇。国际社会未能对这种令人忧虑的威胁作出回应，尤其是在这种威胁影响到发展中国家，以及这些武器在犯罪活动中、在帮派和贩毒活动中广为使用，从而每天给人们造成极大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要扭转这种趋势，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开展合作，参与包括执法当局之间信息交流等有意义的行动，并采取措施，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据报，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大约有 8.75 亿件。

自 2001 年以来，我们在我们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在牙买加开展了减少非法枪支弹药数量的努力，并且取得了一些成功。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在双边和区域各级向牙买加提供的援助，这使我们能够在为法务人员、决策人员、执法人员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等方面，执行《行动纲领》。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协助我们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我们诚然期待在我们努力全面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能够继续得到各方的合作与支持。

在此，牙买加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开展努力，争取通过一项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模式的不断变化，国际社会同样也需要研究和处理非法军火中介活动的问题，因为它带来了一种极其严重的危险，使这些武器有可能转到地下市场，结果落入非法人员手中。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指出的那样，“各国颁布有效法规来管制当前广泛的军火中介活动，意义极大”。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这一非常重要而及时的忠告，它突出说明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领域着手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

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弹药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虽然我们很重视非法小武器问题，但是，我们也必须坚定致力于管制弹药的非法扩散。牙买加非常关心这个问题。枪支如果没有弹药就仅仅是一种机械装置，一种实际上不起作用的装置。因此，在开展遏制、管制或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各项努力的同时，必须作出多种类似努力，以有效管制弹药的非法流动。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成员，牙买加充分意识到该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着恢复和维持稳定方面的艰巨任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因为有关国家境内流通的非法武器数量在冲突结束时通常较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委员会制订的战略框架能够获益于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现有文书和工具的相互协调，也能够获益于同其他论坛所从事的遏制非法武器扩散工作的相互协调。牙买加代表团当然期待着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因为委员会目前正持续建立必要的工具以提供帮助，促进一些国家实现冲突后完全复苏，同时使面临此种情况的所有国家、尤其是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最后，牙买加目前正在审查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且将在即将举行的两年期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中发表意见。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牙买加必须赞赏和表扬你在本月份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祝你在担任主席的最后几个小时里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非常感谢你。这最后几小时似乎越来越长。

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本次辩论，这使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有机会参加讨论。

在非洲乃至世界大多数地区，AK-47 步枪已成为一种威胁。这种武器的使用导致许多人丧生，生计被中断，还有许多人涌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这些武器的使用者有匪徒、强盗和反叛分子。

即使在持有武器是一项宪法保障权利的某些发达国家中，小武器易于获得已造成大量死亡。在一些社区，比如说乌干达东北部的卡拉莫琼人社区，拥有枪支被认为是一种保护措施，主要是针对来自其它社区的盗牛者。这些武器还被用来围捕牛群。我描述的所有这些情况都令人震惊。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第一，必须解决小武器流入不法分子之手的根本原因。贫穷有时是事情的关键所在，因此必须制定实施消除贫穷的措施。

第二，必须加强法律秩序制度，包括通过提供高效的法院和执法机构，以消除人们自卫的需要。

第三，必须采取奖励措施来鼓励自愿上交武器。譬如，在乌干达的卡拉莫贾地区，此类措施包括成立企业、为社区提供牛犁和种子，以及为牧民提供用水，使他们能过上定居生活等措施。乌干达政府制定了一项名为《卡拉莫贾解除武装和发展综合方案》，其中包括一些我谈到的措施。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一方案。

乌干达还做了些什么？我们制定了一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4 年 6 月获得通过。这是一项为期五年的计划，其重点是控制、减少和预防等战略问题，并为国家一级的行动制定了框架。2007 年 9 月，由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委托的咨询公司对乌干达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计划进行了功能性分析，目的是使国家计划的运作合理化，简化其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载有这一分析的报告已经发表，并列述了目前的挑战。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并为审查国家立法、法规以及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行政程序提供基础。由法律专家组成的法律起草委员会已开始起草法案和政策，一旦完成后，这一法案和政策将被提交给内政部长，以呈递到内阁。《枪支法案》和其它相关法律的审查工作将在这项政策的基础上开展。

我现在谈一谈武器储存管理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标识、收集和销毁非法、过剩、废旧以及不能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本区域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缔约国仍有责任到 2008 年 12 月底完成标识其武器的工作。迄今为止，乌干达警察部队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已开始标识国家控制下的武器，包括有许可证平民持有的武器。

2006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根据这项国家计划，协调开展了一次重要的销毁行动，在位于金贾镇的炼钢厂融化销毁了 57 000 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这被认为是非洲最大的一次销毁小武器行动。2007 年 7 月 25 日开展了第二轮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截至当年 11 月，有 237 多吨此类武器被销毁。在所有这些努力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国国务院提供了资金和后勤支助，加强世界安全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一条令人不安的消息。据一些国际媒体报道，有确凿证据表明，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一些维和人员一直在向非法民兵分子提供武器，以换取黄金和象牙。在这些民兵中，有一个名叫民主同盟军的臭名昭著的乌干达反叛团体。显然，乌干达对此感到关切。应当进行彻

底调查。我们还吁请联刚特派团采取有力行动来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消极力量的武装，这些力量是对邻近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倡议召开一次公开辩论，南非代表团此前已多次这样做。正如乌拉圭代表团在最近一次于 2006 年 3 月举行的、有关该项目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表示的那样（见 S/PV.5390），我们鼓励举行此类辩论，因为它们是安理会加强与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机关互动交流的主要机制之一。

不过，我们仍感到遗憾，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已被推迟，并被不恰当地与解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这个政治上更复杂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我们继续通过各种机制，以明确清楚的方式执行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手段。

乌拉圭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提供了最新情况，总结了有关小武器的各个方面的信息，并再次提醒整个国际社会注意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以及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害影响。乌拉圭完全同意，研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现象不应局限于安全问题，而应包括其它有关人权和发展的更广泛的议题。

正如秘书长报告表明的那样，小武器仍是冲突中、特别是那些目前仍在继续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的冲突中使用最广泛的武器。我们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这些武器是在平民的手中，其数量比军队、警察和国家武装团体可以得到的武器还要多。因此，乌拉圭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平民获得此类武器的问题。

乌拉圭政府参照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积极努力调整本国的政策和法律。目前，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过境和转让等方面，乌拉圭有一整套的相关法律、标准和行政程序。乌拉圭也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这方面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关于我国最近采取的措施，我可以报告说，经由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18.233 号法律，乌拉圭批准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这一文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的议定书，这一文书确定了制定标识的标准以便清查和追踪军火的义务。

因此，同时也是根据该议定书，乌拉圭内政部于 2007 年批准颁布了一项通知，规定进口到我国的所有军火和弹药以及供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授权官方机构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都必须作出标识。根据刑警组织的数据，乌拉圭没有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乌拉圭目前也没有任何国家军火制造商。

但乌拉圭政府已开始销毁未经适当登记或经查属非法活动被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因此，1998 至 2008 年期间，乌拉圭通过其各主管机构和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共销毁了 35 000 多件非法武器。

乌拉圭代表团谨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要求无条件适用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的建议，包括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以便有效控制冲突局势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莱索托代表发言。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非常高兴参加由你主持召开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期待辩论在你胜任的领导下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通过你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翔实和详细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次辩论是安全理事会补充大会处理非法小武器问题的工作的极好机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本次辩论正值关于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第三次两年一次的成员国会议的前夕。除其他外，这次会议将集中讨论非法经纪、储存管理和多余

武器的销毁以及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某些相关问题的意见以及他对有关多边文书的分析，为会员国筹备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提供了思考材料。

不可辩驳的事实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囤积和无控制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很多国家的社会发展构成了威胁。另一个铁的事实是，在非洲这一继续受国内武装冲突困扰的大陆，这些炙手可得的武器造成了惨不堪言的人道疾苦。人们还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但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的，目前对全世界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还没有准确的数字。我们赞同报告表示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如果得到各国很好的执行就能阻断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因此，我们鼓励作为与小武器非法转让的斗争中的一个相关行动者的安理会继续加强武器禁运的实施。

我们总的看法是，整个联合国会员国仍需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切实地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鉴于 2001 年《行动纲领》仍然是这方面指导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参考点，我们谨重申我们坚定承诺全面执行这一行动纲领。但事实仍然是，《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对于像莱索托这样的国家来说仍然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我们这些国家具备了政治意愿，但却没有足够的资源，因此，我们一再地呼吁向那些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的援助，使其能够执行《行动纲领》的规定。

莱索托依然致力于解决与非法小武器贸易有关问题的区域和全球性的努力。为此，我们致力于全面执行莱索托业已成为缔约方的文书，即：2001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控制军火、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莱索托还全面签署了 2000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莱索托政府在减少官方机构所持小武器数量以及收集和销毁非法小武器方面取得了重要的实际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我们的伙伴所给与的援助。

最后，我们赞扬主席先生你给与我们的胜任的领导，你担任主席将于今天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同时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在会议开始时的介绍，感谢秘书长编写的报告，报告为本次辩论打下了基础。

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大会之后的 7 年，继安全理事会首次辩论这一问题将近 9 年之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贸易的问题仍在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其破坏影响继续存在。

根据 2007 年《小武器调查》，今天在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有 8.75 亿件之多。据估计，每年进入市场的这类武器有 800 万件。所造成的人类生命的损失超过了核武器造成的损失。鉴于现有储存的数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确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对于解决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所作的承诺却少于对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作出的承诺。在采取行动、朝着有效地处理这一现象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向迈进时需要更加果断。

同时，必须利用国际社会能够利用的一切手段，而这要求有充分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立法和国际文书的意愿和决心。《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就是一项这样的文书。它为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取得进展提出了确切的建议。我们相信，将于 7 月份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举行的各国两年期会议将导致实质性进展和具体结果。我们将不懈地朝着这一目标努力。两年期

会议是一次机会，借以加强《行动纲领》和促进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级的妥善执行。

哥伦比亚将荣幸地担任这次会议的副主席，并将为关于合作和国际援助的部分提供便利。此外，哥伦比亚将主办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为参加两年期会议确定区域立场。各国必须为这一进程提供坚定支持。在这方面，确定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特别重要。必须优先重视国家能力建设、警察和海关官员培训、迅速和及时交流信息、以及支持预防行动等问题。

秘书长今天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含有各种相关建议，再次从各角度审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和处理这一问题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同意强调第一项建议，即各国必须加强努力，以收集、维护和共享关于小武器和弹药的数据。政府在这方面的透明度对于弥补执行现有国际文书方面存在的差距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将弹药问题作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不可分割的内容加以处理。如果不有效地控制弹药的供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任何努力都不会行之有效。

第二项建议中提到的制定小武器领域的量化指标，也将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这种指标应该专限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制定一条武器储备基线将使人们能够真正和可靠地评估问题的程度。另一方面，正如报告第三项建议中表明的那样，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可能确实与安全、暴力、犯罪、贸易、人权甚至发展等其他因素相关。然而，这一广泛因素的存在不应该分散我们对处理这一现象所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关注——换言之，不应忽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

更深入地了解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建议的范围也将有益。在这项建议中，未对这一合作的目标或领域予以任何说明。

讨论中的问题对哥伦比亚具有特别现实意义。我国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后果之苦无以复加。然而，把问题描述成有些国家受害程度重于其他国家是不恰当的。这样做将不符合属于本组织特征的建设性共同行动精神。各国在这一非法贸易面前都有责任。对付这一非法贸易需要集体承诺和真正合作，包括区域和双边合作。

安理会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各方面发出明确而坚定的政治信号，符合为大会的各项任务提供决定性支持和加强我们这两个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互动的必要性。这还将积极促进在打击这种非法贸易的斗争中，在共同责任框架内属于各国的主要作用。只有采取这种方法，才能够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和国际援助机制，才能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使世界摆脱这一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出色地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我们还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小武器的重要辩论会。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其中载有这一问题在世界各地各方面的重要信息。该报告还指出了使我们能够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各种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各方作出坚定的承诺，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以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致力于这一重要文书。这项文书必须得到国际支持。这种支持将使定于 7 月份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获得成功。

我国在 2006 年 6 月和 7 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上提交了其关于《行动纲领》的报告。我们以此申明，我们支持国际社会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非法贸易和经纪这一祸害，并与之合作。

这些武器落入匪徒和恐怖分子手中所构成的危险威胁到各级社会。我国叙利亚并不生产这种武器，然而出于前面提到的各项理由，它有权为其国防和解放其被占领的戈兰土地而保留这种武器。秘书长的报告坚持以下事实：尽管只有约 30 个国家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它们每年制造出近 800 万件这种武器。需要指出的是，处理军备和裁军问题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06 年报告提到了以下事实：2006 年，以色列四个主要武器制造商出口了价值约 35 亿美元的武器。

尽管必须确保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和适当控制军备努力的信誉，但不幸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关于在我们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最后期限，因为它没有根据安全理事会所知的和平框架从所有被占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中东局势可以成为这方面的最好例子。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得到输出常规武器的某些大国的直接支持。实际上，正是这些国家介入了与以色列军事工业联合进行的项目，其目的在于改进以色列制造武器的技术，并对以色列开放出口市场。这就足以鼓励以色列拒绝阿拉伯国家伸出的和平之手。它也鼓励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进一步升级。

几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奉行其所谓的武器外交。1981 年，时任以色列经济事务部长的雅各布•梅里多尔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他指出，“我们要对美国人说，‘不要在南非与我们竞争；不要在加勒比或你们不能公开运作的任何其它国家与我们竞争。还是让我们来做。你们可以通过代理人出售武器和装备。以色列就是你们的代理人。’”

绝对清楚的是，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本次会议上的发言与以色列的行动并不相符。以色列一直在世界各地非法进行军火交易。这实际上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它保护毒品贩子和分离主义运动，并破坏这些地区的一切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处长丹尼尔·普林斯先生回应大家所作的评论。

普林斯先生（以英语发言）：让秘书处受到鼓舞的是，今天的辩论既丰富又具有建设性，而且安理会也承诺在小武器领域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世界粮食计划署刚发出的新闻稿再次突显该问题的紧迫性，新闻稿指出，仅在 2008 年，在达尔富尔就有 60 辆粮食计划署的卡车被劫持，其中仍有 39 辆不知行踪；而最令人恐惧的是，有 26 名司机下落不明。小武器在促成这种暴力方面总是发挥核心作用。

要想落实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各方应当继续密切关注这个问题。比如，不管是根据今天上午的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查这些建议，或是商定一项主席声明，还是采取其它行动，一切都取决于会员国。这次辩论清楚地表明，应当持续不断地把小武器问题列入安理会所举行的几乎每一场其它辩论之中。

秘书处这方面将作出努力，积极制定协调一致的措施，来制止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普遍扩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